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104.4.17 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訂定
104.5.20 103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9.24 10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9.27 10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12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7.5.14 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5.23 106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9.5.28 108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7 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1.9.7 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訂定
111.9.28 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10.19 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為提升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要點第三點免接受評估者外，均應依本要點，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起算應接受評估年數。

三、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 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3.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4.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 次甲等研究獎)或國科會(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或由本院自訂列計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費之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科技部)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五次以上。
- 5.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教育部師鐸獎。
- 6.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7.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 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1.近五年內曾擔任本院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2.近三年內擔任本院之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3.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4.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5.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 6.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7.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向法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四、教師評估先由所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院教評會將評估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之名單報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院教師受評項目為近五年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受評教師任二項達 70 分，則通過評估。各項得分與得點的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六、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未通過評估之專任教師請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自次一學年度起計算，至多兩學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七、必須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八、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

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九、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

十、所教評會或院教評員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所或院教評會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以一次為限。對校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自本要點通過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要點。惟為保障本所教師權益，本要點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要點或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之原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量要點之評估、評量方式。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要點。

十二、提早接受評估的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各項目之成績，以總任職期間與五年之比例，等比例放大計算之。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師評估表

姓名：

系所：

職稱：_

壹：教學得分與得點計算表

	授課時數 (A)	教學評鑑 平均分數	教學評鑑權重 (B)	教學年度得點 (A)*(B)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教學獎				
合計				

註一：授課時數之計算依照學校相關規定。

註二：教學評鑑平均分數 = ((課程1 授課學分數*課程1 評鑑分數) +
(課程2 授課學分數*課程2 評鑑分數) + ... +
(課程 n 授課學分數*課程 n 評鑑分數)) / 評鑑課程總學分數

註三：研究所課程依以下級距計算教學評權重。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4.8（含）以上，教學評鑑權重為1.5；

教學評鑑平均 分數在 4.5（含）與 4.8（不含）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3； 教學
評鑑平 均分數在 4.3（含）與 4.5（不含）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2； 教學評鑑
平均分數在 4.0（含）與 4.3（不含）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1； 教學評 鑑平均
分數在 3.5（含）與 4.0（不含）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1.0； 教學 評鑑平均分數
在 3.0（含）與 3.5（不含）之間，教學評鑑權重為 0.9； 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 3.0
（不含）以下，教學評鑑權重為0.7。

大學部課程依以上級距提高一級計算。

凡該科參與評鑑學生不足4人者，評鑑分數以其他科目教學評鑑之平均計算。

註四：教師因生產、育兒、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事由，經校同意減授課程時數，以及在職進修老師，經校同意進修期間減授課程時數，計算年度得點時，可依減授時數比例放大。

註五：近五年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得30點，優良教學獎得10點。

註六：教師的教學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教學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貳：研究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著作目錄）

	科技部 (國科會) 計畫數目	國際期刊 與專書論 文數	中文期刊 與專書論 文數	國際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研討 會論文數	國內外 書籍冊數	研究年度 得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計							

註一：主持一科技部(國科會)計畫15點，共同主持人10點。

註二：外文期刊及專書論文計點對照表：

第1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40點
第2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20點
第3級外文期刊論文	每篇10點
專書論文	每篇10點

註三：中文期刊論文計點對照表：

第1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15點
第2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9點
第3級中文期刊論文	每篇3點
經審查專書論文	每篇3點

註四：註二及註三中外文期刊之分級，另依本院中外文期刊分級標準定之。

註五：國際研討會論文，每一篇10點。

註六：國內研討會論文，每一篇3點。

註七：出版國內外書籍每本20點。

註八：註二至註九共同作者依院升等評審要點相關辦法之權重計算。

註九：教師的研究得分計算＝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研究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

參：服務得分與得點計算表（請檢附參加委員會名稱與起迄時間）

	是否擔任導師	是否獲選績優導師	兼任行政主管等職務(註三)	參加院所各級委員會數目	參加校級委員會數目	系所重要活動(註六)	推動國際化活動	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其他重大服務事項(院評認定)	授課時數超過教育部規定	科技部(國科會)以外計畫	其他服務事項(所務會議認定)	服務年度得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註一：擔任導師，該學年得5點。

註二：獲選績優導師，該學年另加20點。

註三：兼任校內一級以上正副行政主管每一學年得30點。

兼任校內二級行政主管每一學年得30點。

兼任本院二級行政副主管，每一學年得20點。

兼任本院（所）專班主任、學分班主任，每一學年得10點。

兼任本院（所）各研究或服務中心主任每一學年得10點，學群召集人每年5點。

註四：參加院或所各級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每一學年得5點。每一學年以10點為上限。

註五：參加校級委員會或學校單位諮詢委員，每一委員每一學年得5點。擔任主任委員、執行長或執行秘書者，每一年增記5點。

註六：擔任科技法學評論執行編輯，每一期15點。

指導與帶領學生競賽，每一競賽20點，如表現優異，得由所務會議議定增記點數。

執行招生工作，每一年10點。

指導與帶領實習課程，每一年10點。

註七：推動國際化相關活動經院長同意者，每項10點，每年10點。

招待國外學者、帶學生組團出國參訪，以及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等等均包括在此項，一年上限共計10點。同一個活動的主辦及協辦老師均可申請點數。

註八：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規模200人以上10點，150人以上7點，100人以下5點。同一個活動的主辦及協辦老師均可申請點數。

國際學術研討會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不包含大陸、香港地區)。若參加之外籍人士為本校外籍師生者，則不列入國別數計算。兩國以上不足三國，但全程以英文進行者亦可認列為國際研討會。

註九：推動其他重大服務事項，經院（所）務會議通過者，每項10點，每學年以20點為上限。同一個活動的主辦及協辦老師均可申請點數。

註十：授課時數超過教育部規定時數，每超過1小時加10點(或每0.1小時加1點)。

註十一：接受非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每10萬加1點。

註十二：其他服務事項經院（所）務會議通過後，每一事項可推薦 10 點以內點數，每項 10 點，每學年以 20 點為上限。每學年以 20 點為上限。包含開設課程邀請講者演講對外開放，2 場算 5 點。同一個活動的主辦及協辦老師均可申請點數。

註十三：教師的服務得分計算 = $\frac{\text{教師受評量期間內的服務得點總數}}{\text{受評量期間的約當年數}} \times 5$